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等合同签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概况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置干散货船舶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Century Maritime Limited与Armonikos Shipping Corporation签署CAPE型干散货船买卖协议。本次交易涉及一艘干散货船，交易金额合计35,175,000美元，按2026年2月9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44,547,152.50元。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决议Century Maritime Limited拟向交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银金租”）申请上述CAPE型干散货船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2,673.3万美元，融资期限8年，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炎平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已针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本次融资租赁的融资金额及担保金额均纳入公司2026年已预计的融资及担保额度内，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船舶，有利于扩充公司干散货船舶运力规模，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二、进展情况

近日，Century Maritime Limited与交银津十（天津）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光船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为96个月，自实际交付日起算，船舶交付港口及地点、还船港口及地点按附加条款约定执行，船舶运营范围为全球安全通航区域，需符合国际航行限制及保险相关约定。同时，公司与王炎平分别签署《公司担保函》及《个人担保函》，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交易文件项下的应付金额、债务及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持续担保，直至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上述合同及担保文件已正式生效，相关交易及担保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具体条款以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